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代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314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2均為與詐騙集團共同犯詐欺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然被害人相異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1之數罪業經原判定應執行之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顏伶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0月、有期徒刑1年8月、有期徒刑1年6月、有期徒刑1年5月（二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4月（二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3月（三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3月（二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/04/01 至 113/04/04、113/04/07、113/04/24、113/04/25	113/04/04 至 113/04/05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359號	
最 後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	113年度金訴字	

事實審		第2407號	第3579號	
	判決日期	113/10/23	113/11/27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57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2/09	113/12/3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087號（編號1數罪，應執行徒刑2年6月）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14號	